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4月10日经学院2023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教办〔2017〕7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使他们能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成人教育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特殊困难补助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同时接受各级审计、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

总额中提取4%设立的学校助困资助经费及学生活动经费。

第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原则

(一) 专款专用。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和专项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 合理资助。特殊困难补助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

(三) 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第四章 资助类别

第六条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类有：

(一) 临时困难补助：对因罹患疾病、遭受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补助，用以帮助学生应对临时困难；

(二) 专项困难补助：对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予以生活补助，用以保障学生的基本生活费用需求；

(三) 如有上级文件列明其他享受特殊困难补助学生的类型和补助标准，则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不影响其他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因罹患疾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家庭经济无力负担，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视困难情况酌情予以补助。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临时困难，经学院研究决定确需资助的。

第十条 申请学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专项困难补助：

- (一) 父母已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 学生本人残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属于低保户、五保户、低收入家庭或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户家庭；
- (三)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因违法违纪行为导致伤亡或损失的，原则上不在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内。

第六章 资助标准、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额度为500-5000元，每人每年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 元。

(一) 在校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罹患疾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一次住院医疗费用5000元（含）以上至10000元以内，补助500元；一次性住院医疗费用10000元（含）以上至

30000元以内，补助3000元；一次性住院医疗费用30000元（含）以上的，补助5000元。其他学生罹患疾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一次性住院医疗费用30000元（含）以上，且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

（二）在校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系亲属罹患疾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一次住院医疗费用10000元（含）以上至30000元以内，补助2000元；一次性住院医疗费用30000元（含）以上的，补助3000元。其他学生直系亲属罹患疾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一次住院医疗费用30000元（含）以上，且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补助3000元。

（三）在校期间，学生直系亲属因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死亡，一次性补助5000元。

（四）在校期间，学生家庭意外遭受区域性重大自然灾害的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临时困难，根据上级文件或学校实际确定补助标准。

第十三条 专项困难补助标准：专项困难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学生本人本学年应缴纳的学费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划入获助学生本人银行账户或食堂饭卡，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五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申请材料，骗取特殊困难补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学生管理人员应持续关注获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对学生加强励志感恩教育，鼓励学生通过自身努力，克服困难，自立自强。

第十七条 获得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合理使用补助金，努力学习、自立自强，凭借自身努力，获得奖学金或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主动改善经济困难的状况。

第七章 申请及审批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不定期申请和发放，以随时解决学生遇到的突发困难，超过半年不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

第十九条 专项困难补助按学年申请，一学年申请一次，逐年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6月初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审批流程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向所在系部提交以下材料：

1.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2. 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如帮扶手册、低保证、优抚证、第二代残疾证、户口本复印件、烈士证、证明学生为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材料等；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患病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医院诊断证明、相关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等。

(二) 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的详细情况进行核实和了解，并在《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有关材料提交系部审核。

(三) 系部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将通过审核的材料递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申请材料，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报送学院审核。

(五) 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系部: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学生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本人银行卡号				银行卡开户地址		
	是否贫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 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健康 状况	年收入 (元)
是否 特殊 群体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军人子女 学生残疾: 残疾类型 <input type="radio"/> 视力 <input type="radio"/> 听力 <input type="radio"/> 智力 <input type="radio"/> 肢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残疾等级: _____; 父母残疾: 残疾类型 <input type="radio"/> 视力 <input type="radio"/> 听力 <input type="radio"/> 智力 <input type="radio"/> 肢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残疾等级: _____;						
突发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伤害或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学生陈述导致家庭经济出现特殊困难的状况(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核实情况:

签 字:

年 月 日

系审核意见:

经核查, 该生_____ , 建议给予_____ (临时/专项) 困难补助, 资助金额为_____ 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经核查, 该生_____ , 建议给予_____ (临时/专项) 困难补助, 资助金额为_____ 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正反面打印, 一式两份, 学生资助中心和系部各存档一份。

请学生如实填实基本情况和导致临时困难的原因, 并提供导致困难的佐证材料。